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78,415,5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687,353 股之 66.06%。

主席：廖福生董事長



記錄：吳佩濃



列席：趙書閔總經理、郭蕙蘭獨立董事、林雅慧會計師、邱雅文律師

壹、宣布開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皆經一一三年三月五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204,720,10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做為董事酬勞。

二、一一二年度擬提列獲利狀況之 1.04% 計新台幣 12,57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 0.6% 計新台幣 7,228,321 元為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敬請公鑒。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公告修

正，擬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偏鄉教育公益行動，擬捐款予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新台幣 5,000 仟元，協助基金會進行人才培育與會務推廣，建立鄉育生涯引導員，於地方高中導入鄉育生涯輔導模式，拓展長期生涯服務量能，並透過基金會成果發表對外曝光，增進本公司企業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一一三年三月五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415,574 權(含電子投票 40,496,3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381,650 權 (含電子投票 39,511,469 權)	98.68%
反對權數：18,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8,316 權)	0.02%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5,608 權 (含電子投票 966,608 權)	1.29%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一一二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1,467,412,294 元。
二、依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16,209,078 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1053489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 709,496,971 元，具體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3,219,537
本期稅後淨利	1,013,567,101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8,908,482)
調整後稅後淨利	1,004,658,6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465,8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7,412,29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 6.10534894 元)	(709,496,9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57,915,323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黃致穎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415,574 權(含電子投票 40,496,3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381,650 權 (含電子投票 39,511,469 權)	98.68%
反對權數：18,5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541 權)	0.02%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5,383 權 (含電子投票 966,383 權)	1.29%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